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拟增持海格通信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 亿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增持期限届满，无线电集团共增持了公司股份金额 68,940.50 万元。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无线电集团拟在原有额度的基础上，继续在余下额度内开展股份增持计划，增持基本情况如下：

- 1、增持主体：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6 亿元，不高于 3.12 亿元，且增持完成后无线电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16.00 元/股。
-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函发出之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 6、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无线电集团自有资金。

8、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无线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2,276,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4%。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自 2017 年 7 月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已先后实施两次股份增持计划，分别增持 19,994.14 万元和 68,940.50 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号、2018-081 号）。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无线电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